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办公室的氿滨高邸项目预算编制服务（JSZC-320282-HXZX-C2025-0047）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氿滨高邸项目预算编制服务（JSZC-320282-HXZX-C2025-0047），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8人，营业收入为10103.85万元，资产总额为6404.9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

- (1) 供应商应准确完整填写相关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要求。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